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0,931,145.54 元，2023 年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8,562,949.65 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鉴于母公司留存盈余公积 273,089,393.95 元，为提升股东回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以尽快将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正，使公司在后续年度、中期具备分红的条件。

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将不断变化，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母公司如未分配利润仍有亏损的（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一月度末的数据为准），将以盈余公积进行弥补，弥补亏损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2023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亏损的金额。

二、本次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将减少母公司盈余公积，并使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负数转变为零，具体金额以公司实际弥补亏损的金额为准，但不超过 2023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亏损的金额（不超过 148,562,949.65 元）。

2.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亏损得到弥补后，母公司后续期间产生的净利润，可以结转至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科目，使公司尽快恢复向股东进行分红的条件，从而提升股东回报和分红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尽快恢复向股东进行分红的条件，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5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环账准备、应收账款环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环账准备、应收票据环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环账准备及长期应收款环账准备共计 37,135,303.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30,852,546.65	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环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环账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6,282,756.81	应收账款环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环账准备、应收票据环账准备、长期应收款环账准备
合计		37,135,303.4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30,762,450.08 元。

2、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环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相应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 6,372,853.38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 37,135,303.46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7,135,303.46 元，并已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0,931,145.5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8,562,949.65 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鉴于 2023 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

1、关于张鹏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王静艳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静艳女士回避表决。

3、关于李大卫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大卫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 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12、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的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特此公告。

宁波继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6,786,41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076,241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116,786,4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16,786,419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266,076,2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66,076,241 股。
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修订内容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 2023 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杰	潘阿斌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全球市场

根据 GlobalData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轻型车销量约 9,008 万辆，同比增长约 11.1%，其中中国约 2,963 万辆，同比增长约 10.8%，欧洲约 1,724 万辆，同比增长约 18.3%，美国约 1,556 万辆，同比增长约 12.9%，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渗透率继续提高。

2、中国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双双突破 3000 万辆，分别为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其中，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8%。

中国乘用车市场连续九年超过 2000 万辆，在转型调整的过程中，乘用车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3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

2023 年，中国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市场回暖因素影响，商用车市场谷底回弹，实现恢复性增长。2023 年，中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达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和 22.1%。

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 31.6%。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上一年度相比，三大类新能源汽车品种产销量均呈现明显增长。近些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处于高速发展的态势。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全球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生产和营销网络，在全球 20 个国家拥有超过 70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持续在座舱内饰件领域上做深做强，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能力，构建有竞争力的技术储备和国际运营能力，并结合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及驾驶者和乘客对于座舱舒适度需求的提升，积极升级和扩展车内功能，拓展业务中远期发展空间，为提升座舱内部的舒适性体验提供核心价值。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

（1）乘用车座椅、内饰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可提供乘用车座椅、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隐藏式电动出风口、内饰部件、操作系统及创新性的热塑解决方案，并充分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持续引领乘用车座椅头枕、扶手、中控系统等乘用车内饰件市场。

乘用车内饰件产品

（2）商用车座椅系统及解决方案

公司是商用车座椅系统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也是行业技术的领导者，可提供卡车座椅、非道路车辆座椅部件（农业机械、牵引机、建设机械和叉车）、火车及公共汽车座椅部件、游艇座椅部件、航空座椅部件等。

凭借持续多年深耕于行业的经验，公司能够快速掌握用户痛点，并在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人体工程学、用户友好等层面具备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的高端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座椅均采用了悬浮减震设计、人体工程学设计等，并且在座椅扶手上融合了智能化的人机交互功能，方便驾驶员操控座舱。在强大的产品力基础上，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积极地进行定制化开发，按照各个品牌车型的区别进行适应性改造，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让座椅真正成为车辆的一部分。

商用车座椅

2、公司的主要客户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客户涵盖中级、高级及顶级汽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向客户提供世界领先的产品或高性价比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客户包括奥迪、宝马、菲亚特克莱斯勒、戴姆勒、捷豹路虎、保时捷、大众、斯柯达、沃尔沃、通用、福特、凯迪拉